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颖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